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9
10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997 年对指控犯有危害国家罪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的两桩审判

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7/5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2
一、1997 年 5 月在普里什蒂纳进行的第一桩 审判，20 人.....	3 - 42	2
二、1997 年 6 月至 7 月在普里什蒂纳进行的 第二桩审判，15 人.....	43 - 66	12
三、结论和建议.....	67 - 70	18

导 言

1. 应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贝尔格莱德办事处的一位观察员旁听了在普里什蒂纳对 35 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两桩审判的大部分审判。本报告以观察员在普里什蒂纳获得的第一手资料以及对控告和审判记录的研究为基础。而且，观察员与法院院长进行了交谈，并向两位主审法官作了自我介绍，还数次与提出起诉的副检察官和被告律师进行了交谈。

2. 本报告评述 1997 年 5 月和 1997 年 6 月至 7 月进行的两桩审判。在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的基础上对审判进行了评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盟约》的缔约国，也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其第 12 和 15 条的有些规定与在普里什蒂纳进行的审判特别相关。在报告的最后，特别报告员以审判观察员的报告为基础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提出了一套结论和建议。

一、1997 年 5 月在普里什蒂纳进行的第一桩审判，20 人

3. 1997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普里什蒂纳地区法院对 20 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男子和妇女进行了审判。两人被缺席审判。所有被告均被控准备共谋参与《刑法》第 136 条及第 116 条所指的危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完整的行动。这些罪行对以上述为目的集团组织者最高可处 10 年监禁(第 136(1)条)，对参加此种集团者可处 5 年监禁(第 136(2)条)。其中 6 名被告还被控采用危险或暴力的手段，企图危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宪法秩序或安全，这种行为被《刑法》第 125 条确定为恐怖主义，最少可处 3 年监禁。

4. 公诉书中说，被告组成或属于一个秘密的协会，叫作解放科索沃全国运动，目的是试图用武力将科索沃和 Metohija 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分裂出去并与阿尔巴尼亚合并。据公诉书说，该组织的主要目的是扩大其成员，通过搜集各种武器和获取官方建筑物的地图和蓝图准备武装暴乱，并散发该运动的刊物“解放”。该组织的章程——在法庭上仅出示了一份复印件——鼓吹所谓解放所有生活在塞尔维亚、黑山和马其顿的阿尔巴尼亚人，实现这一目标的最终手段是武装斗争。公诉书将解放科

索沃全国运动描述为一个非法组织，但该组织利用各种机会用合法手段来实现自己的目的。

5. 审判持续了 6 天，这是今年有关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的三桩审判中的第一桩。第一桩审判中的指控限于图谋和计划。与其他两桩审判中的被告不同，本案被告并未被指控实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暴力行为，下文第 2 节所述的第二桩对 15 人的审判则是这种情况。自那时以来，有 21 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其中 18 人被拘禁——被控组成起诉书所称的敌对恐怖主义组织：科索沃解放军，从事暴力行为，目的是将科索沃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分离出去。该审判尚未进行。

6. 所有被告均被判定有罪，其中许多人否认对他们的全部或部分指控，特别是关于恐怖主义的指控。主要被告承认为解放科索沃全国运动的一位领导人和该运动杂志的编辑。他被判处《刑法》第 136 条规定的最高刑：10 年监禁。其他被告中有两名妇女，其中一名为 20 岁的学生，他们被判处 2 年至 9 年的监禁。有 10 名被告称他们不过散发了该组织的月刊或为其写过文章，仅此而已；其中 5 名否认为解放科索沃全国运动成员。

A. 背景

7. 前一年，科索沃发生了一系列针对警官、当地政府雇员和某些被攻击者称为“与塞尔维亚当局的合作者”的武装攻击事件，审判是在这一系列事件之后进行的。以前不为人知的一个组织“科索沃解放军”声称其中大多数攻击事件是其所为，这些攻击事件始于 1996 年 4 月，事件中有 6 人死亡，另外 5 人受伤。特别报告员多次谴责了这些攻击。类似的事件每月都有报告。塞尔维亚警方作出了反应，于 1997 年 1 月 2 日掀起了一个逮捕的浪潮，拘留了约 100 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贝尔格莱德办事处收到的证词表明，警察在其中一些逮捕活动中以及在随后对犯罪嫌疑人的审讯中使用暴力过度。

B. 一般意见

8. 审判在普里什蒂纳地区法院进行。在审判开始时，13名被告律师没有足够的地方就坐和书写，但这种情况由于主审法官的命令在第二天迅速得到纠正。

9. 主审法官对所有各方、包括被告及其律师都很严肃但很有礼。他一一告诉被告他们有保持沉默的权利，有几名被告行使了这一权利。法官认真归纳了被告的陈述以便载入记录，包括11名被告称他们在调查法官调查之前、有时是在调查之后遭到酷刑、虐待或逼取“供词”的细节。这种情况与缺少司法官员在预审拘留期间的准确记录的报告形成鲜明对照。

C. 具体意见

1. 法庭的独立和公正性

1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1款具体规定，“人人有资格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这一规定的目的是确保指控向一个独立的法庭提出，该法庭并非为某个特定案件或具体就有关罪行而设立。然而，联合国观察员被普里什蒂纳法庭官员告知，涉及国家安全的审判在科索沃一个地区的习惯做法是由一位公共检察官提起，由一个法庭审理。如果这些案件与其他案件一样，由巡回法庭和检察官审理，则涉及审理政治犯的司法和检察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看来会加强。

11. 普里什蒂纳审判庭由一位主审法官和两位非专业法官组成。南斯拉夫法律——《刑事诉讼法》第23.1条——并未规定非专业法官的资格。律师告知观察员，在本案中，两位非专业法官为退休警察，据说其中一人曾是刑侦处负责人。这样一种背景可能造成一种缺乏公正的形象。而且，律师告诉观察员，在涉及政治犯的审判之前和期间，检察方和法官之间的磋商并非不常见，这种情况在本案和第二桩审判中均有发生。

12. 独立的前提是司法部门在制度上受到保护，不受行政部门的不当影响。如果法院的一名或多名法官看来与有关一方——在本案中为检察方——亲近，则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就可能引起疑问。

2. 审理的公开性

13. 审理的公开性也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的一项要求。在普里什蒂纳地区法院，公众席几乎没有什么位子。然而，新闻界、各使馆和非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的许多代表均到场。仅允许每一名被告的一位家庭成员旁听法庭诉讼，但这是因地万有限所致。公开性的要求得到了完全的遵守。

3.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

14.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的权利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3 条规定的公平审判的最重要的最低限度保证。这是必须给予被告的所有便利中最重要的一条，也是联合国在本案中特别关注的一条。

(a) 相当时间和便利

15. 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由于各种原因，有些被告被剥夺了充分辩护的权利。第一，有几位律师是在调查法官已经结束了调查的关键阶段之后才首次见到其当事人，调查的结果为检察方所依据。律师在早期与当事人接触方面遇到了一些法律和实际方面的困难(见下文(b)和(c))。

16. 第二，有些被告仅在进入法庭之后才被指定律师，因此实际上没有机会准备辩护，尽管他们看来是放弃了有一个星期准备辩护的权利(见下文(c))。

17. 第三，直到审判开始前不久，辩护律师无法得到几乎所有有关审判的文件，从而没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辩护。1997年2月14日，普里什蒂纳地区法院调查法官 Danica Marinkovic 女士作出了适用于所用被控者及其辩护律师的下列裁决。她裁定，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在调查的某些阶段，即审查被告、对质和盘问证人期间，所有文件和记录以及作为证据收集的物件均不得给被告，而且被告不得在场”。实际上，这一命令禁止被告律师得到除其当事人向调查法官所作陈述之外的任何审判文件，还阻止其在调查其他被告人时在场。因此，仅在审判开始前一周或最多两周被告方才获准得到同案被告人的任何陈述或基本文件证据以准备辩护。

18. 法官裁决所依据的《刑事诉讼法》第 73(2)条作为例外规定，“在初步诉讼期间，在提出起诉书之前，如果有国防或国家安全的特殊原因需要，可以临时限制被告律师验看某些文件或某些物证”。然而，这条规定看来并未允许实际上排除所有证据，而本案的情况却正是这样。权威的法律评注(Branco Petric 博士)解释说，这条规定仅应当以十分严格的方式运用。但情况并非如此。在本案中，对被告及时获取有关审判文件方面的限制使其处于一种不利的地位，导致了违犯“手段平等”这一重要的公平审判原则，即被告方与检察方在程序上的平等。

(b) 与律师联络的权利

19. 南斯拉夫现行法律标准禁止律师在其当事人被带见调查法官之前与当事人接触，当事人必须在被捕后 72 小时之内被带见调查法官(《刑事诉讼法》第 169 条)。《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第 23 条规定了较高程度的保护：要求被捕者应当有手段迅速与律师接触。然而，宪法的较高标准实际上并未得到执行，因为联盟宪法第 67 条允许一般法律标准占上风。因此，律师实际上常常不被获准与其当事人接触，直至其被捕 3 天之后，就是说在当事人被带见调查法官之后。实际上大多数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称都涉及被告被带见调查法官之前的 3 天，他们在这期间遭到询问并不得与律师接触。

20. 联合国观察员与之交谈的所有律师都说，在他们获准会见其当事人时，他们被禁止与之进行私下交流并讨论其辩护的保密性。总有一、两名狱警在场。一位律师告诉观察员，他首次被允许私下会见其当事人是在审判开始之时。另一位律师说，由于狱警一直在场，他的当事人仅在第三次会见时才感到能够告诉他曾遭受过酷刑。

21. 南斯拉夫法律实际上允许对律师与其当事人之间的自由联络施加广泛的限制。《刑事诉讼法》第 74(2)条允许调查法官下令“被告只能在他(调查法官)在场或某位特定官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与被告律师交谈”。即便是在允许律师和当事人不受监督自由联络之处，甚至在根据该法第 74(3)条必须允许自由联络之时——即在调查法官完成审查或起诉书已经提出之后的时期，好几位律师都说实际上仍然不允许这种自由联络。

22. 一位有经验的律师告诉联合国观察员，他在初步调查完成后在监狱会见其当事人时提到了这一法律规定。会见时在场的警卫告诉他，他知道该法。然而，他也告诉这位律师，尽管如此，他接到国家安全部门的严格指示，要在律师与其当事人会谈期间一直在场。

23. 不允许被告与其律师私下联络这种明显的做法显然违犯了关于公平审判的国际人权标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的一般性意见 13 中说，第 14 条第 3 款(b)项规定，“律师应可在充分守密的情况下与被告联络。律师应能按照其公认的专业标准及判断，代表其委托人和给予法律指导；他不应受到任何方面的任何限制、影响、压力或不当的干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 规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阻止律师与其当事人在保密情况下的联络。还规定，“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的会见可在执法人员视线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c) 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
进行辩护及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
为他指定法律援助的权利

24. 检察官向联合国观察员保证，所有被告在诉讼的有关阶段都可以得到一名律师。但是，有几位被告抱怨说，当他们被带见调查法官时，他们没有律师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例如，Enver Dugoli 在法庭上说，他曾遭受了肉体和精神上的酷刑，酷刑在他脸上、手上和身体其他部位留下了明显可见的伤痕，他不接受检察方关于他同意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由调查法官询问的说法。他告诉法官，当他被带见调查法官时他被禁止得到一名律师。一位律师告诉联合国观察员，对本案几乎所有被告的审问都在傍晚开始。此时他们难以得到律师的服务。在本案中，大多数被告均在法庭上提出收回他们先前在调查法官面前——常常是在没有得到法律咨询的情况下——所作的供述，理由是他们的供述是在酷刑、虐待或强迫之下作出的。尽管如此，检察方仍然依靠这些供述，将其作为重要证据。

25. 有些被告在进入法庭时没有律师。Ragip Berisa 被控的罪行最高可判处 5 年监禁。他就没有律师。他解释说，先前探视过他的律师没有出庭。尽管南斯拉夫

法律并未责成法院在所涉罪行最高可处 5 年监禁的案件中指定律师，但主审法官仍然安排他从现场的 13 名律师中当场选择一位律师。Berisa 先生选择了一位律师，但必定是放弃了要求推迟审查的权利，因为审判接着就开始了，而律师没有时间为其当事人准备辩护。(Berisa 先生被判处两年监禁。)

26. 主要被告 Avni Klinaku 出庭时没有律师。Klinaku 先生解释说，他没有接受家里帮他找的律师，他要自己辩护。然而，由于他被控犯有可处 10 年监禁的严重罪行，南斯拉夫法律要求，在此类案件中被告应当有辩护律师，若有必要应为其指定。主审法官迅速安排一位在场的律师为被告辩护，被告放弃了有 8 天时间准备辩护的权利。但是，《刑事诉讼法》第 70(2)条要求，在此种严重案件中的被告“在提出起诉书之时必须有辩护律师”。从能够确定的情况看，在 Klinaku 先生的案件中，这一义务未得到履行。

4. 不被无故拖延受审的权利

27. 被告中 16 人在 1997 年 1 月 26 日至 31 日期间被捕，另外两人在 1997 年 4 月 24 日被捕。审判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进行，因此没有拖延。

5. 在不懂得法庭所用语言情况下免费获得译员援助的权利

28. 法庭诉讼在塞尔维亚进行，但大多数被告仅讲阿尔巴尼亚语。一位法院口译翻译了法官和检察官向被告提出的问题以及被告的答复。然而，各方之间在法庭上并非与被告进行的讨论未向被告翻译，因此被告不知道在审判期间提出的有关他们的问题和答复。如果整个法庭诉讼中各方之间的所有讨论以被告自己的语言向其翻译，情况会更好，这一问题对这些被告进行自己的辩护特别重要。

6. 不被强迫做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和不受酷刑的权利

29. 许多被告在出庭时表示收回他们先前在调查法官面前所作的供述，理由是他们因遭受酷刑、虐待或受到其他形式的强迫而不得不作这些供述。

30. 联合国代表团收到了律师和被告的一些指称，他们在法庭上说，调查法官不愿意宣读被告关于供述是在酷刑或强迫之下取得并载入记录的申诉，尽管此类供述为证词的一个重要部分，《刑事诉讼法》要求将其载入记录(第 80 条)。

31. 11 名被告声称曾受到酷刑、虐待或强迫。Duljah Salahu 的律师说，他看到其当事人脸上有瘀痕，希望请调查法官注意其当事人身上的其他伤痕。然而，据说该调查法官说她并不希望他这样做。律师还称，该调查法官不愿将 Salahu's 关于酷刑的说法载入 1997 年 2 月 1 日的询问记录。他说，调查法官仅在 Salahu 先生坚持若不载入记录就不签署他所作的供述之后才将其载入记录，而且仅用了一般性的措词。在 Salahu 先生转入普里什蒂纳监狱时，殴打的痕迹仍然可见。监狱医生在 1997 年 2 月 26 日说：“经过入狱时详细的临床检查，我们发现并认定双手有(殴打后留下的)瘀痕”。律师说，他曾要求对其当事人进行一次独立的医疗检查，但这一要求显然未获准。

32. Ljiburn Aliju 说，在被带见调查法官前的三天中他遭到棍棒的殴打。他还告诉其律师，打他的人在审判开始前一周再次见他，并威胁他，要在法庭上重复被迫在调查法官面前所说的话。Hajzer Betulahu 也说，他的询问者使他受到肉体和精神上的酷刑，并威胁他说，“如果你拒绝在法院说你告诉调查法官的话，我们就打断你的骨头”。

33. Gani Baljija 说，他遭到拳打脚踢。在法庭上宣读了在他拘留期间所作的一份医疗报告。Enver Dugoli 称，在他被带见其律师、调查法官和监狱官员时，他们可以看到他脸上和手上由于殴打留下的伤痕。在法庭上宣读了关于他的医疗报告。Emin Salahi 提出了一份详细的关于酷刑的说明，他声称有人在他头上带了一具防毒面具，将胡椒塞进他嘴里，声称他曾遭到电击，手背、腿和腰部都挨过打。他说他曾要求医疗援助，但却被拒绝。

34. Arsim Ratkoceri 说，他的手和生殖器遭到棍棒的殴打，并且 24 小时没有给他食物。Muja Prekupi 的律师称，他遭到三天的肉体和精神酷刑。Nebin Tahir 作了一项一般陈述，说他曾被“胁迫”作出其供述，Ragip Berisa 说他曾在“强迫”之下作出供述。Sukrije Redza 告诉法庭说，她曾在深夜遭到国家安全人员的询问，称她受到“精神和肉体恐怖”。检察官在法庭上没有否认询问曾在深夜进行，他指出，没有关于法院工作时间的规则。

35. 据特别报告员所知，没有按《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所要求，对关于以各种形式的酷刑、虐待或强迫取得供述的任何指称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也不知道作出过任何努力以遵守《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关于“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尽管好几位被告或其律师声称在有关被告被带见调查法官时酷刑造成的伤痕依然可见，有几位被告的医疗记录中还有相关的初步证据，但却未进行任何此类调查。尽管上述指称在审判期间得到很好记录，但看来这些显然是用南斯拉夫法律明文禁止的方法获得的供述被允许用作证据，违背了《禁止酷刑公约》和《南斯拉夫刑事诉讼法》第 83 和 219 条的要求。

7. 不遵守南斯拉夫法律的几项程序要求

36.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许多保障，保护法律记录的真实性和证据的质量。律师在法庭上称，有好几项程序要求没有得到满足。看来律师以此为由提出的从记录中去除有关证据的所有要求均被法院驳回。

37. 一位律师说，询问其当事人 Gani Baljija 的起始时间没有记录，《刑事诉讼法》第 82(2)条要求有记录。他说，他的当事人在晚上被长时间盘问。Bejtuiahu 的律师请法庭注意，口译员没有签署口译记录，检察官对这一事实没有异议，但他坚持说，这样一个缺陷不构成宣布有关陈述不能接受的充分理由。看来未签字的陈述确实被允许用作证据，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82(3)条明确要求“如果有口译员，记录应最后由口译员签字”。

38. 南斯拉夫法律规定，审查官员有责任告知包括被告律师在内的所有各方调查程序的时间和地点，《刑事诉讼法》第 168(6)条具体规定，若被告有辩护律师，审查官员一般应仅通知被告律师。然而，国家安全人员在调查法官完成了初步调查之后，在有关律师不知道的情况下提出了好几位被告进一步调查。

39. 例如，在调查法官完成了对 Gani Baljija 的询问之后，据说他曾 9 次被带回到 Kosovska Mitrovica 保安警察处进一步询问。Saban Baka 说，在调查法官调查之后他又被盘问过一次。Majlinda Sinani 说，她在对她的调查结束之后被带出去多达 12 次，通常是在夜间，在晚上 7 点至 12 点之间。她的律师根本不知道随后这些盘问，因此未在场维护其当事人。由于未经调查法官事先许可不能进行任何这类进一

步的询问，要么该法官是没有按照法律程序通知辩护律师，要么这些询问是违法进行的，是在调查法官不知的情况下进行的。清楚的一点是，Majlinda Sinani 的律师无法在这些询问中协助其当事人，在此期间 Sinani 女士多次受到压力要其承认为解放科索沃全国运动的成员。

8. 证 据

40. 检察方所用的主要证据为被告在调查中所作的供述，其中许多都随后在法庭被部分或全部收回，理由是这些供述为在酷刑或其他形式强迫下所作的逼供。在法院出示其他证据时在场的非联合国组织观察员指出，没有出示任何证人证言，出示的唯一物证是一挺机枪。律师和主要被告争辩说，没有证据表明在法庭为支持指控而提出或提到的建筑物规划图和其他文件或材料实际取自被告，因为在搜查被告家之后的收据中没有列明这些被没收的物品。因此，他们说，没有证据表明这些被没收的物品实际上就是在法院出示的并为检察方所依据的物品。律师还看到，在法庭出示的关键文件——如章程和月刊《Qllirimi》——仅是复印件，不足以作为证据，因为未经适当的认证。然而，这些材料看来留在法庭记录中，并被用作证据。

41. 尽管联合国观察员未能研究所有有关文件，但对主要证据的审查，对审判记录的查阅并考虑到整个诉讼期间一直在场的各位观察员的评论都表明，对被告的严重指控没有得到什么可靠物证的支持。

9. 缺席审判

42. 两名被告缺席受审并被判处 9 年监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d)项的狭义解释看来禁止缺席审判，尽管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此种审判是允许的，但仅限于十分有限的情况。有关此种审判的进一步的意见载于下文第 66 段。

二、1997年6月/7月在普里什蒂纳的 第二桩审判，15人

43. 1997年6月/7月，普里什蒂纳地区法院对15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进行了5天的审判，其中12人为缺席审判。公诉书中说，被告在阿尔巴尼亚受过军训，随后组织了一个在科索沃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目的是危害宪法秩序和国家安全，并成立一个单独的国家，准备以后并入阿尔巴尼亚。与1997年5月的第一桩审判不同，被告不仅被控准备暴力行动，还被控对几次攻击事件、杀死4人和企图伤害16人的事件负责。据说这些攻击事件是由作为“科索沃解放军”成员的这些被告所为，而“科索沃解放军”已声称这些行动是其所为。

44. 所有三名出庭的被告——Besim Rama、Idriz Aslani和Avni Nura——依《刑法》第125条被控采用危险或暴力手段企图危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宪法秩序和国家安全，这一罪行最高可处三年监禁。他们还被控密谋暗杀一人或数人，这一罪行可判处最低10年、最高20年的监禁。据说其中一名或数名被告还卷入了下列事件：1993年5月在Glogovac的一次伏击中向两名警察开枪，1996年4月对一辆警车的攻击，在这次攻击中一名警察受伤，车上一名女性已决犯死亡；1996年6月在Kosovska Mitrovica向一名警察开枪；1996年2月向Vucitrn的一个难民营投掷两枚手榴弹——未爆炸；以及1996年9月向Vucitrn的军营投掷炸弹，炸弹爆炸但未造成伤亡。

45. 被控15人中有12人——包括首犯Besim Rama——被处以最高20年的监禁。两名被告被判处15年，一名被判处10年，剩下的一名被告Avni Nura被控的罪名从“恐怖主义”改为未经授权拥有武器，他的刑期最短，为4年监禁。

46. 关于这桩审判的意见应当与上述对政治犯的第一桩审判的意见一道来看，第一桩审判涉及20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他们在1997年5月受审并因涉及国家安全的较轻的罪行被定罪。该案中所有有关对联合国文书中所规定的有关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评估的问题和关注同样适用于1997年6月/7月对这15人的审判。

1. 具体意见

法院的独立性、公正性与法院的行为

47. 法庭由 5 位法官组成，包括在第一桩案件中审判过 20 名被告的那三位法官。同一位检察官代表检察方。与有关第一桩案件意见中所述的理由相同，由同样一些司法和检察官员审理所有政治性案件这一点无助于改善法庭在独立和公正方面的形象；有几位非专业法官据说曾为警察这一事实加深了这一关注。

48. 与第一桩审判不同，本案主审法官并未将被告有关其受酷刑的申诉迅速宣读载入记录。然而，在有人向她指出这一疏忽之时，主审法官确实将被告申诉的摘要列入了记录。

2. 迅速被带见审判官以及不受不被承认的拘留的权利

4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的人有权迅速被带见审判官。两名被告 Besim Rama 和 Avni Nura 告诉法庭，他们在 1996 年 9 月 16/17 日至 10 月 2 日受到不被承认的拘留，被拘押在一个无人知道的地点，无法与任何人接触。Besim Rama 被单独关在一个牢房，但他说他可以听到 Avni Nura 挨打。Avni Nura 在法庭上说，他是在 1996 年 9 月 16 日被捕，而不是官方记录中错记的 9 月 29 日。他们两人都在 1996 年 10 月 2 日被带见调查法官。因此，他们遭到不被承认的拘留达 16 天，这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南斯拉夫法律，南斯拉夫法律要求被捕者不得被关押 72 小时以上而不被带见审判官。

50. 在两周的时间中，这两人实际上“失踪”。对于任何此类当局不说明理由的拘禁，《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 条指出了其严重性，该条中说：

“任何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并应作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然严重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种行为加以谴责。

这种强迫失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这种行为违背了保障包括以下权利的国际法准则：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3. 与律师接触的权利

51. 国际人权标准要求此类接触应当迅速，律师与其当事人之间的自由联络应被允许。然而，Idriz Aslani 告诉法庭，他被关押了6个月以上，无法与律师接触以讨论他的案件。他首次被允许自由会见其律师讨论他的辩护问题是在5月30日，即审判开始前三天，而且仅有一分钟，然后来了一名警卫，律师与当事人之间不可能自由联络。

52. 调查法官在10月2日和7日两次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询问了Avni Nura 和 Idriz Aslani，尽管据律师说他们曾要求法律援助。在此之前，这两人所遭受的是不被承认的拘留，其律师尽了一切努力寻找他们的下落，但显然无法与其会见。10月8日是其律师获准与其会见的第二天，但仅仅是在一名警卫在场的情况下会见。但当律师出示当局的书面许可时，据说该警卫告诉律师，他得到调查法官的指示，禁止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任何讨论。律师仍试图与其当事人谈话，问他在警察拘禁期间对他的待遇，该警卫说他要结束探视。当联合国观察员向本案检察官提出这些报告时，他不否认警卫得到指示要在律师与当事人会见时在场，并补充说，这是因为过去律师曾滥用权力。但是，该检察官并未提出有关本案律师滥用职权的任何具体指称。

53. 命令警卫监视律师/当事人会谈——若确有此令——不仅违反了国际法律标准，而且也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74(3)条，在调查法官调查完成时，必须允许律师与其当事人自由联络。1997年10月10日，这两个人的律师要求遵守该法，允许自由联络，但他从未得到答复。其律师首次获准会见其当事人讨论辩护是在公诉书实际上已经提出之时，据律师说，距审判开始仅有一周。鉴于指控的严重性和多样性以及被告数量众多，这么短的日期显然不足以准备有效的辩护。

4. 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

54. 如在前一桩审判中一样，调查法官不许辩护律师接触除当事人档案之外的所有各种档案，并且不可能在询问其他被告时在场。该命令中说：“由于安全原因，被告律师在调查期间、在询问被告(其当事人除外)期间、在听证和对证以及在审查档案和记录期间(有关其当事人的除外)不得在场”。被告律师对该裁定提出上诉，说

该裁决不必要地过于限制，超过了《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所规定的限度(该条仅限制接触某些文件和物件)，使他们无法进行专业辩护。但上诉在 1997 年 2 月 17 日被地区法院院长驳回。

55. 如在第一桩案件中所见，对接触关键性文件和其他证据实施如此广泛的限制违反了被告方和检察方“手段平等”原则，这一原则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所提供的公平审判保障的基础。

56. 在审判中，辩护律师指出，Besim Rama 由于他本人所说的“头痛”曾被解除过兵役。他们要求向法院提交兵役报告(向法院提交了报告但不能得出结论)，要求 Besim Rama 经专家检查，以确定他是否完全具备精神上的能力，在犯下有关罪行之时对他的行为是否有意识。法院下令 Besim Rama 由来自贝尔格莱德监狱医院的三位精神病学/心理学专家检查。检查报告随后向法院出示，报告并未表明 Besim Rama 有精神病或智力缺陷，他理解其行为的意义的的能力未受损害。然而，被告律师对这一调查结果提出异议，理由是，检查的时间太短，报告的结论与检查的结果并不相称，作为刑事机构一部分的精神学家的检查结果有偏见。他们要求由一个独立的机构进行第二次检查，如果不能做到，则要求有机会在法院盘问这些专家。但法院驳回了这两项要求。如果被告律师能够在法院盘问专家，则会提高专家检查结果的可信度。

5.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和不受酷刑的权利

57. 主要被告 Besim Rama 1997 年 6 月 3 日在法庭上说，从他被捕那一刻起直至他被带见调查法官之时止，警察就没有停止过对他的殴打。他说他在调查法官面前的供述——承认参与了他被控的许多罪行——是在强迫之下作出的，因为他遭到酷刑，还因为打他的警察就站在法官办事处的外面，能听到他说些什么。他说当时看得出他的脸是肿的。他说极为害怕警察的原因是他受酷刑到了如此的程度以至他想自杀。他说他曾告诉典狱长他遭到调查者的酷刑，但在监狱期间未受到酷刑。

58. Besim Rama 在法庭最初承认参与一桩事件，1996 年 6 月向一辆警车开枪，在这次事件中一名警察死亡。尽管他还承认拥有一些武器，但他否认参与了他被控的其他一些罪行，否认他曾接受军训或去过阿尔巴尼亚。然而，在 7 月 9 日审

判继续之时，Besim Rama 收回了他承认卷入 1996 年 6 月枪击事件的供述，声称他作此供述是出于对警察的恐惧。

59. Besim Rama 解释说，在调查法官完成调查之后，警察到监狱找过他三次。他说，6 月 1 日，就在审判开始之前，一名官员——他在法庭上指认为本案的检察官——威胁他说，如果他不在法庭重复他向警察供认的话，他“将会掉脑袋”。Besim Rama 说，有两人曾眼见了这一威胁。检察官当天未出庭，因此无法要他确认或否认这一具体的指称。但没有听说法院调查了这一指称或 Besim Rama 关于他的供述是通过酷刑或强迫而获得的其他指称，如《禁止酷刑公约》所要求的那样。因此这一供述被允许作为证据，尽管国际法和南斯拉夫法律规定，如果被确定为通过此种非法手段取得，供述不能被用作证据。另外两名被告的情况相同。

60. Idriz Aslani 在法庭否认对他的所有指控，包括拥有武器和计划被控的任何攻击事件。他说他不认识任何其他被告。他补充说，他向警察作的所有供述都是在强迫和威胁之下作出的，并说在警察酷刑之后必须向他提供药品以帮助他恢复。他在某一阶段曾被告知，他可以离开审讯室，但不是活着出去。他对调查法官的供述全部是假的，因为他感到受到威胁。先前对他进行威胁和酷刑长达三天，并告诉他在调查法官面前说些什么的那些警察站在法庭之外，在他向法官作出陈述时他可以看见这些警察。

61. Avni Nura 告诉法院说，他被捕后曾连续 10 天遭到殴打，然后来了第二批调查人员，“极不人道地”对他进行威胁。他曾被脱光衣服坐在一个电加热器上直到昏迷过去，然后又遭到殴打。这种情况显然有过两次。有一次，他被迫面对墙壁站在离墙一米远的地方，只许用两个指头摸到墙，背上遭到长时间的殴打。他还被迫作俯卧撑和跪在棍子上，他说在这之后他无法行走。他大多数时间被捆在床上，晚上不许睡觉。还有几天的时间无法吃东西。他声称主要挨打是在胃部、手和腿，并对其身体一些部分实施电击，为的是使印迹不容易看出。然而，他的脸是肿的，他身上有明显的伤痕。1996 年 10 月 2 日，即被捕 16 天之后并在这些伤痕不大明显可见之后，他被带见调查法官。

62. 他在法院承认拥有武器和炸弹，但声称这是因为他在一次流血殴斗中伤人而要逃避处罚，还因为他必须保护在作军火买卖的兄弟。在这三名被告中，只有他一人承认访问过阿尔巴尼亚，但声称这是为了逃避流血斗殴。

63. 1996年10月10日，被告律师要求对 Avni Nura 和 Idriz Aslani 在法医学院进行医疗检查，“以确定人身伤害的程度”。他补充说，应当尽快检查，以免这些伤害的伤口和伤痕消失。但是，他没有得到任何答复，也没有进行任何此类检查，这些检查本来可以提供有关酷刑或虐待的重要证据。

6. 证 据

64. 与前一桩审判不同，这次审判有许多证人出庭，均为检察方传唤的证人。联合国观察员未在证人出庭的当天出庭，他也未能审查当天在法庭上提到的许多文件。然而，通过阅读审判记录并通过与其他当地和国际观察员讨论当天在法庭提出的证人证言，可以看出传唤的这些证人均未提出可靠的物证，将被告与有关指控联系起来。

65. 如前一桩案件一样，检察方提出的主要证据是被告在检察官面前的招供，以及主要被告 Besim Rama 在法庭作的、后来又收回的供认。但是，有十分有力的证据表明，对调查法官的供述是在酷刑之下作出的，因此，依据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这些供述不应当接受作为证据。

7. 缺席审判

66. 大多数被告(15人中的12人)被缺席审判，南斯拉夫法律允许缺席审判。出庭的几位律师代表缺席的被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盟约》的评注允许在有限的情况下进行缺席审判：“在异常情况下又有正当理由进行缺席审判，尤有必要严格遵守被告的权利”(一般性意见13(21)d/(第14条))。联合国观察员无法确定被告的权利是否得到严格尊重，但特别报告员愿提请注意，越来越多的国际意见认为这种缺席审判不再能够接受。

三、结论和建议

1. 结 论

67. 审判没有拖延，公开进行，符合国际标准的要求。国际和当地观察员都完全可以旁听审判。在两桩主要审判中，除个别例外法院一般都遵守了南斯拉夫有关审判的程序规则。然而，在审判前拘留的时期中，出现了一些大的违规行为，而且，两桩审判都没有达到联合国标准，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有关公平审判的重要最低限度保证，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按义务必须坚持这些标准。

68. 关于在法院出示的证据，看来不幸的是，尽管南斯拉夫法律有关证据真实性和提出证据的一些程序要求没有得到满足——显然不受处罚，但这一事实却未能阻止这些证据为法院所许可。显然没有可靠的物证将被告与其被指称所犯的罪行联系起来是人们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人们仍然十分怀疑，依据所出示证据的性质以及许多供述显然以非法方式取得的情况，被告是否应当被判定犯有指控的罪行。依照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其缔约方的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国际标准，被告显然没有受到公平审判。特别是在下列方面：

给予被告及其律师相当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和自由联络；

在得到有关文件、甚至有的情况下在向其当事人提问方面对被告律师的广泛的限制违反了十分重要的“手段平等”的公平审判原则；

被告在法庭上以供述是在酷刑、虐待或强迫之下作出为理由收回的许多供述没有从记录中去除，并显然被允许用作证据(尽管据说司法官员可以看到伤痕，尽管在医疗报告中有其他的初步证据)；

无人知道任何当局下过命令对此种非法待遇的指称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关于独立医疗检查的要求被驳回，这些检查本来可以确认或否认有关酷刑的指称；

第二桩审判中有两名被告被秘密拘留两周，当局拒绝承认此种拘留，他们被剥夺了人身安全、被迅速带见法官和与律师接触的权利。”

69. 特别报告员对在这两桩审判中基本的人权标准未得到满足表示关注，在这两桩审判中，35人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处长期监禁。此外，还有关于司法程序的独立和公正性的问题。她表示希望，该国政府将审查本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关注，希望有关官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在上诉过程中并在将来有关类似罪行的审判中酌情考虑到这些问题和关注。

2. 建 议

70. 特别报告员依据联合国审判观察员的报告向该国政府提出了下列建议：

- (a) 政府应迅速下令对被告及其律师关于检察方所依据的供述是在酷刑或强迫之下取得的这些申诉进行公正的调查。如果确认属实，应当仅依据合法取得的证据重新审理被告的案件。
- (b) 有关当局应确保用此种方法获得的供述不被允许用作证据，并从记录中去除。
- (c) 审判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政治犯应当由其背景和资格完全符合确立的公正和独立标准的法官——包括非专业法官——组成的法庭进行。此类审判应当遵从其他案件的惯例由巡回法庭和检察官进行。
- (d) 政府应当确保，规定被逮捕者迅速与律师接触的宪法标准立即得到执行(《联盟宪法》第23条)。《刑事诉讼法》实际上在被捕后72小时之内不允许此种接触，司法部目前正在修订该法，应当迅速使该法的规定与有关宪法标准相一致。
- (e) 政府应当审查允许对律师与其当事人之间自由联络施加广泛限制的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第74(2)条)，确保这些法律规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国际人权标准规定，律师与其当事人之间的所有联络一般应当私下和完全保密地进行，最多是在任何官员的视线之内但在其听力范围之外进行。
- (f) 政府应当对询问被逮捕者的期限、对询问中的间隔以及有关进行询问者身份的记录作出明确的规定。傍晚和夜间询问应当为例外。应当规定对不遵守此类规则的处罚。

- (g) 对于当局拒绝承认的第二桩审判中两名被告在 1996 年 9 月被秘密拘留达 16 天并遭受酷刑的指称应进行独立的调查。如果指称属实，对负责者应当绳之以法。
- (h) 如果对本报告中有关酷刑、虐待或强迫的指称所作公正的调查确认这些方法曾被采用，政府应当确保对那些负责者绳之以法。
- (i) 应当指示调查法官，关于酷刑的指称是证词的基本要素，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应当读入记录。如有可靠证据表明供述是在酷刑或强迫下取得，应对有关指称进行适当调查，有关供述不应当被允许用作证据。政府应当采用一种机制，按《刑事诉讼法》第 83 和 219 条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的要求确保违法从被告方面获得的供述均被从记录中去除，不被允许用作证据。
- (j) 允许对律师接触有关审判文件和询问施加广泛限制的措词宽泛的法律规定——如《刑事诉讼法》第 73(2)条——应当予以限制性的解释，以确保其适用不致不适当当地有利于检察方，不致造成违反被告方与检察方之间“手段平等”这一重要的公平审判原则。
- (k) 律师应当不受阻碍地接触其被拘留中当事人的医疗检察记录。
- (l) 政府应采用一种机制，确保未遵守有关获取和记录证据方面的程序要求均受到处罚。不遵守此类要求应当自动使有关供述和文件不能被用作证据，除非得到确实证据的支持。
- (m) 在被告不讲法庭所用语言的所有案件中，应作出安排，由法庭口译员将整个诉讼向被告翻译，而不仅仅是翻译法官和检察官向其提出的问题以及被告的有关答复。这一点对这些被告进行自己的辩护特别重要。
- (n) 政府应当确保，如果必须缺席审判，保证这些被告的权利得到尽可能严格的尊重。